



2011年3月4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关于肯尼亚的诉讼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六条。

在2008年选举后危机之后，肯尼亚作出认真的决定，实施全面的政治和社会改革，以解决造成该场危机的根源。自从那时以来，肯尼亚一直保持着史无前例的政治和立法改革节奏，这一切在2010年8月的全国公民投票和颁布新宪法时达到顶峰。这为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司法机制，按照《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原则调查和起诉选举后暴力的肇事者嫌疑人扫清了障碍。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过早和易造成偏见地点名6人对选举后暴力负有最大责任，这延缓了新宪法和改革进程的执行，干扰了脆弱的政治气候。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进行的程序有着潜在的风险，在肯尼亚再次激发起暴力，导致法律秩序的瘫痪，造成人员生命的损失，并干扰脆弱和动荡的本次区域的经济、和平与稳定活动，而肯尼亚一直在其中发挥着稳定作用。非洲联盟已认识到这一非常重要的情况，并通过了一项决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调查或起诉的要求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

鉴于上述情况，迫切需要化解可能导致再次爆发暴力和人员丧生的紧张局势。肯尼亚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授予安理会的权力，采取紧急措施推迟国际刑事法院有关肯尼亚的诉讼。肯尼亚提出推迟调查或起诉的请求，绝不是要纵容有罪不罚现象。相反，肯尼亚在力争加强和捍卫《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原则，为继续执行新宪法和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提供便利，同时协助预先阻止肯尼亚境内以及整个次区域潜在的暴力和混乱。

总之，在国际刑事法院排定于2011年3月的第3周决定是否向检察官点名的那些人发送传票之际，我谨代表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姆瓦伊·齐贝吉请你作为紧急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函和将本函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查尼亚·卡马乌(签名)

